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5)粤1602执3790号	申请执行人：梁维海等124人； 被执行人：荣华印刷包装（河源）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河源市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4452.01	发放至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指定的案外领款人河源市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账户，用于统一代发荣华公司所拖欠的员工工资。	龚海燕 0762-3138126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